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2014 年度教工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会 务 册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组织部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一、上海政法学院 2014 年度教工党支部书记培训方案.....	1
二、规章制度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讨论稿) ·	7
2. 上海政法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讨论稿)	15
3. 上海政法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暂行规定(讨论稿) ..	27
4.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评选表彰办法(讨论稿)	31

上海政法学院 2014 年度教工党支部书记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十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提升组织能力、规范组织生活、激发组织活力，以“应知、应会、应遵守”为目标，研讨教工党支部如何发挥作用？支部书记如何抓、抓什么？明确支部书记的职责、工作思路与工作方法，进一步提高基层党务工作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培训对象

学校二级学院教工党支部（直属党支部）书记、机关各支部党支部书记。

三、培训内容

包括：专家讲座、党务知识、管理实务、经验交流、座谈讨论等。

详见：2014 年度教工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安排表

四、培训时间、地点

时间：2014 年 7 月 1 日（周二）全天

地点：庸夫楼 101 教室

五、培训要求

1、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重大会议精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党务知识水平和实务技能，

自觉提高党性和理论修养，提高基层党建管理能力。

2、采用讲座、小组讨论等相结合的方式教学，请各位党支部书记专心听讲，认真思考，积极交流，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把理论学习和党支部工作结合起来，有效促进工作。

3、请各位支部书记自觉遵守培训安排，准时认真地参加每次教学活动，有事需事先和组织部请假。

附：

- 1、2014 年度教工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安排表
- 2、参会人员名单
- 3、分组讨论安排一览表

附件 1:

2014 年度教工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安排表

	时 间	培训内容	主讲人	主持人
上 午	8:30-8:50	开班动员	学校党委书记 杨俊一	王 静
	8:50-10:00	辅导报告：新形势下 高校教职工党支部 建设的思考	市教卫党校副 校长项建春	王 静
	10:00-10:15	休息		
	10:15-11:30	经验交流：教研室 党支部建设工作经 验及启示	东华大学纺织学 院教工支部书记 孙宝忠	文立月
中 午	11:30-13:00	午餐、休息		
下 午	13:00-14:30	辅导报告：党建引 领促自治，服务百 姓聚民心	虹桥街道虹储居 委会党总支书记、 主任朱国萍	王 静
	14:30-14:45	休息		
	14:45-15:30	解读党建工作 相关的规章制度	组织部副部长 文立月	王静

	15: 30-16: 30	分组讨论： 1. 支部调整一年多来，各党支部在支部建设的方法和载体上的创新举措？ 2. 如何解决教工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问题？ 3. 如何发挥教工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4. 相关的规章制度	指定负责人
	16: 40	培训班结束	
	自学书目	1、党的十八大报告、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十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等相关材料 2、《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3、《上海政法学院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手册》	

附件 2:

参会人员名单

出席领导和嘉宾（6人）					
杨俊一	霍光	项建春	孙宝忠	朱国萍	王静
机关支部书记（22人）					
高志刚	文立月	冯晓岗	叶玮	王伟	马亮
邓骏	徐锐	凌斌	刘孟贤	宋剑英	姚善英
孙留华	吴晓媛	潘高荣	彭辉	吴志刚	佟小鹏
韩同兰	倪宇斌	陈风光	张娜		
二级学院（法学专业）支部书记（15人）					
邹彩霞	梁玥	彭佩玲	剧宇宏	江帆	江维龙
任学强	李蕊	朱晓燕	齐萌	武玉红	魏化鹏
姚颀靖	石俭平	李书娟			
二级学院（非法学专业）支部书记（28人）					
徐华	刘宪	李纬明	胡川	张永禄	孙健
李靖	黄慧	王燕	洪令凯	魏洲阳	徐俊峰
吴玥	朱慧博	杨军红	叶卉	宋德孝	颜湘颖
石发勇	杨柳	谈谭	刘伟伟	嵇军	郑汉明
杨玲丽	姜珊	孔凡河	季文君		

参会人员共计 71 人

附件 3:

分组讨论安排一览表

序号	组别	学院/部门	召集人	记录员	地点
1	机关各党支部	机关各部、处、 办党支部	邓 骏	江 晨	求实楼 413 会议室
2	法学专业 各党支部	法律、经济法、 国际法、刑事 司法	任学强	丁永建	教工活动中 心 306
3	非法学专业 各党支部	经管、社管、 国务、文学院、 外国语、马院、 高职	徐俊峰	胡爱军	教工活动中 心 2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

(讨论稿)

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是党的十八大对创新基层党建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也是推动我校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应用型文科大学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根据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精神及市教卫党委的有关要求，现就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创建有特色高水平文科大学的奋斗目标，以加强党支部建设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加强组织建设、强化服务功能、改进服务作风、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保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2、基本要求。以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群众、服务党员、服务社会为基本要求。**服务改革。**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精神，宣传引导党员、群众深刻理解改革，积极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服务发展。**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围绕学校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理念，凝聚发展力量，破解发展难题，营造发展环境，将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的强大动力。**服务群众**。以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自觉践行党的宗旨，树立服务理念、提升服务能力，按照师生群众的需求和意愿提供服务，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广大师生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党员**。坚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建立健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爱党员的工作机制，增强党员归属感、责任感，激发党员服务群众的内在动力。**服务社会**。引导基层党组织立足实际，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关注、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和地区发展。

3、任务目标。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要结合各单位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明确职能任务，抓好推进落实。**职能部门党组织**要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搞好服务，充分发挥协助和监督作用，着力抓好作风转变这个关键，健全完善联系服务师生群众的工作机制。**二级学院党组织**要围绕推动学校内涵发展和提高教学、科研及人才培养质量搞好服务，把思想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搭建服务平台，促进办学水平和师生能力全面发展。

通过坚持不懈地努力，进一步把学校各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为具有坚强有力的服务核心、本领过硬的服务队伍、功能实用的服务平台、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健全完善的服务机制、师生满意的服务举措的党建阵地，力争实现五个“进一步”的目标：**一是服务意识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牢固树立，服务自觉性主动性明显提高，工作作风明显转变。**二是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基层党组织全面覆盖，活动载体务实管用，制度规范衔接配套，服务内涵不断深化。**三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适

应服务对象、服务需求的变化，服务方式和服务举措不断优化完善，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四是服务保障进一步加强。**服务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经费投入不断提高，重视关爱基层师生的氛围更加浓厚。**五是服务成效进一步显著。**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师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的实际成效得到党员群众的认可。

二、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具体措施

1、健全组织体系。各基层党组织要重点围绕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内涵建设和转型发展，主动适应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方式以及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基层党组织机构设置，及时选举调整和充实党总支（党支部）委员会、配齐配强支委成员。要继续推进“支部建在教研室上”的做法，并结合二级学院各自特点，积极探索按年级或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机关要继续把党支部建立在职能部门上，整合服务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2、完善服务机制。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师生群众机制，各基层党组织要把思想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对现有的管理和流程进行优化，不断拓展服务内容、转变服务方式，及时反馈群众诉求，由被动式向主动式转变，由坐等式向上门式转变，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并实施《上海政法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切实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深入推进党务公开**，进一步增强决策程序的透明度；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

展、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和透明度。**健全党员服务关怀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为党员和群众服务的关怀帮扶机制，对工作、学习、生活上遇到困难的党员和师生进行重点帮扶，建立生活困难党员和教职工档案，制定并落实关怀帮扶措施。教工党支部要立足本职岗位做好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通过教工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教工党员与学生结对等形式，提高服务实效；大学生党支部要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志愿者服务、结对帮扶等活动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知识分子机制，**定期向党外人士通报工作和听取意见，积极支持党派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不断提升党外代表人士的管理服务水平。

3、创新服务载体。坚持以师生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服务项目为纽带，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党员队伍特点，创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载体。各基层党组织**要进一步挖潜原有的工作载体，**综合运用多渠道文化载体、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结合载体、校内活动与社会活动结合载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育人工作、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方面的积极作用，从多个维度提升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工作活力。**拓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载体，**积极开展有主题、有讨论、有共识的组织活动，继续组织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最佳组织生活”、创先争优“五个一”等活动，鼓励和支持创新组织生活的形式，积极培育特色项目活动。**建好网络载体，**充分利用校园网、干部在线学习系统、“易班”、手机短信、微博微信、QQ群等新媒体，推动基层党建信息化工作

平台和网上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拓宽党建工作阵地，积极引导鼓励党员特别是大学生党员传播党的先进思想、先进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

4、发挥党员主体作用。党员队伍是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主体，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在学习、教学、科研、管理等联系服务群众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结合大学生特点，加强对在校学生党员、毕业生党员的教育，激发党员服务群众的内在动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上海政法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细则（试行）》、《上海政法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发展党员质量；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谈心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和相关的会议制度等，着力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严格执行党员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岗位行动**，培育宣扬典型，每年选择一批基层党支部作为重点培育试验点，积累经验，示范引领；每年挖掘一批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在学习、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继续推进基层党组织与地方结对帮扶工作**，完善双向沟通、双向服务、共建共享机制，促进党建工作互联互通互动。

5、推进自我服务。深化党建带群建工作，完善群众参与自我服务的渠道，进一步强化与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共同互动建设。**积极推进志愿服务行动**，以党组织为核心，健全完善各类志愿者

服务组织，广泛开展以党员为骨干的各类志愿服务，引导和带领全校师生员工参与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完善群众参与自我服务的渠道**，健全以教代会、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相关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师生员工参与学校、本单位、本部门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建立群众自我管理服务的机制**，大力培育基层工作骨干，充分发挥凝聚引领作用，不断创新服务载体，切实满足师生群众多样性的需求。

6、弘扬务实工作作风。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进一步落实《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关于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做到工作深入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基层、服务体现在基层。**立足学校和各单位、各部门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切实从师生员工的实际需求、党员的现实需要出发，进一步完善务实、优质、高效的服务举措。**职能部门**要围绕改进作风和服务管理，建立和落实加强作风建设的具体措施；**二级学院**要围绕教学、科研、管理等，建立健全和落实服务师生群众的工作制度，使师生群众真正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得到更多实惠。**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健全两级管理体制机制为重点，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改变工作作风，真抓实干，积极作为，切实维护 and 保障好师生群众的根本利益，努力赢得师生群众的支持和认可。

三、加强对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组织领导

1、强化领导责任。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和基础工程。**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有

关部门密切配合，校（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工作会议，做到与中心工作一起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要健全并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抓好工作落实，努力形成工作思路清晰、服务举措到位、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工作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服务，在普通党员和群众中树立标杆、作出表率。

2、建强骨干队伍。加强基层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完善培养选拔和激励保障机制，把党性观念强、专业素质强、服务本领高、服务作风好的党员选拔到基层党支部书记岗位上来。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以提高服务能力为主题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研讨活动，着力提高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积极拓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职业发展空间，把党务工作经历作为培养选拔领导干部的重要条件，积极构建干部素质培养和能力提升机制。不断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注重把党员培养成服务骨干。加强党建组织员队伍建设，努力配备数量适当的专职组织员，探索聘请有经验的离退休党员担任特邀组织员。

3、加强督促检查。按照加强基层服务型组织建设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情况的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每年召开一次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工作推进会或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坚持统一部署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根据各单位、各部门的不同特点和工作基础，提出切合实际的创建目标和工作措施。切实把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情况作为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依据，

每两年组织一次总结表彰先进典型活动，进一步发挥好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4、落实基本保障。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使基层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把基层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按照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100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50元的标准配备支部活动经费，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增长机制。**统筹建立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工作专项经费制度**，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服务群众创造良好条件。

上海政法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讨论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提高党员发展质量，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上海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总支（党支部）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发展党员应当坚持“重在培养、主动建设、积极推进”的总体思路。发展学生党员应当坚持“早播种、早选苗、早培养”的工作思路，坚持把注重自身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作为重点发展对象；发展教工党员应当坚持“主动引导、重点发展”的工作思路，注意发展优秀的教学、科研、管理等一线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入党。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

第五条 党总支(党支部)要在新生入学教育阶段对他们进行入党导航教育，宣传党的基本知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要把握入党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对主动要求入党的人，要指导其向党组织正式提出书面入党申请。

对于在高中阶段提出过入党申请或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学生，要继续对他们提出政治上的要求，及时转接有关材料，保持培养教育的连续性。

第六条 党总支(党支部)应及时掌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对于尚未提出入党申请的政治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要做到政治上引导、业务上培养、生活上帮助，全面关心他们的成长，引导他们自觉提出入党申请。

对于在学习阶段提出过入党申请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青年教师，党组织要及时关心和鼓励，抓紧做好培养教育衔接工作。

第七条 党支部应接收相应行政范围内的同志递交的入党申请书，由组织委员（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书记）负责将入党申请人注册登记，建立档案。党支部应在接到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对其进行鼓励和教育，明确其努力方向。

对学生入党申请人，要在谈话后及时编入党章学习小组，统一参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

第八条 经过三个月左右的学习和考察，入党申请人符合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经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以及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应指定一

至两名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负责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第九条 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指定党员教师、辅导员或学生中的正式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

对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的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一般由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或党员专家教授担任培养联系人。

第十条 二级学院党校每学期举办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教育。培训以党的基本知识（含党的历史）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入党动机教育为主，适当开展形势教育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教育。

第十一条 党总支（党支部）每季度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的主要内容是：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专业学习）态度、入党动机和群众观念等。《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必须由培养联系人填写，不得由本人填写。入党积极分子

调动工作或毕业离校时，党支部应将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清点登记，装入本人档案，转给入党积极分子调入或就业单位的党组织。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审核和培训

第十二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对于外地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如在原单位党组织已经对其进行了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全面考察，材料齐全并确认已经具备党员条件的，经过三个月以上考察，也可遵循程序列为发展对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要作为积极分子继续考察。

对没能被列为发展对象的积极分子，需要继续培养提高的，在下一次确定发展对象时，确定的程序可有所选择，应重点考察其原来存在的不足。

对没能被列为发展对象的，并认为暂时不宜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总支（党支部）一般应将其列入发展计划。对于特别优秀的发展对象，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同意，可在每年 9 月份补充列入当年发展计划，但与上报的当年发展计划相比，变动比例不宜过大。

第十五条 党总支（党支部）应及时安排发展对象进学校党校参加集中培训。

没有通过学校党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不予吸收入

党。

外校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参加过党委一级以上的党校培训，并且结业时间距确定为发展对象原则上不超过两年的，一般不用再参加学校党校培训，经严格考察、广泛征求意见后吸收入党。

第十六条 党总支（党支部）要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本人的历史情况；对党的理论、路线、纲领和章程的认识水平和政治态度；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立场、观点和实际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方式一般采取：查阅档案；要求写好《自传》；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召开群众座谈会；进行必要的外调等。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教工发展对象通过政审，在报送党委组织部预审前，由党总支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在公示的基础上，由党总支形成综合政审材料，同其它培养发展材料报送党委组织部预审。

学生发展对象通过政审，在报送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处）预审前，由党总支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在公示的基础上，由党总支形成综合政审材料，同其它培养发展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处）预审。

对于公示期间群众有意见的发展对象，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通过公示并经过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

办公室（学生处）预审同意，由党支部为其履行入党手续。其内容包括：本人填写《入党志愿书》；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上级党组织批准；经过预备期考察。

第十九条 入党介绍人一般由负责培养的联系人担任。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思想品质、政治觉悟、成长经历、入党动机、工作学习表现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情况；当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负责对其教育帮助。

第二十条 党支部在下发《入党志愿书》的同时，应找入党对象谈话，同时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意义和要求作详细的说明，进一步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关于填写《入党志愿书》的具体要求，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要对入党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及其有关情况进行审核，经集体讨论，符合党员条件、且手续完备的，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保证出席会议的党员符合规定人数。个别因故不能出席、但事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按有效票数统计在内。

第二十二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

他问题。

（二）两名入党介绍人分别介绍入党对象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提出明确意见。

（三）支委会要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入党对象审查的情况及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和实行公示的情况。

（四）与会党员要对入党对象能否入党发表意见，进行充分的讨论。入党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五）支部大会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即可作出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入党对象时，必须按规定逐个讨论和表决，一般一次不要超过四名。

第二十三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由学校党委授权的党总支审批。党总支审批党员，应听取专人介绍入党对象的情况，做到集体研究，逐个讨论、表决。不能以传阅的方式代替党总支集体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党总支在审批预备党员前，要指派专人（一般为领导班子成员或兼职组织员）同入党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考察了解，帮助入党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同时，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作进一步审查；必要时，谈话人应深入基层单位，就有关问题作专题调查，然后将谈话和调查的结果，以及对入党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同级党组织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党总支对报批的预备党员，应当及时审批，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一般不超过三个月；超过三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当进行复议，再报党总支审批。经复议并审批通过的预备党员，预备期自支部大会复议并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为确保发展党员的质量，在通常情况下，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毕业离校或工作变动前三个月，一般不再履行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六条 发展对象经党总支审批成为预备党员后，党总支和党支部负责人应及时分别与预备党员本人进行谈话，提出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管理。要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安排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适时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组织开展“五个一”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考察；组织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要求其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预备党员工作变动或毕业离校前，应做好组织鉴定。

第二十八条 党支部应当要求预备党员每季度汇报一次思想情况；预备期满时，应主动递交《转正申请书》。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讨论他能否

转为正式党员。对于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通过延长预备期的考察，对于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犯有严重错误或违法违纪，经逐级审核和党总支批准，在预备期间即可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条 党支部作出关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在作出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前，一般应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党总支（学生需同时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在形成共识的基础上召开支部大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转正应当履行下列手续：

- （一）预备党员本人递交《转正申请书》；
- （二）党支部在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对预备党员预备期的考察意见，并进行公示；
- （三）支委会审查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 （四）支部大会讨论，作出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
- （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发挥党员作用和工作、学习等各方面情况；
-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各方面表现情

况；

（三）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并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四）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可以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表明态度。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应延长预备期：

（一）入党时存在某种缺点，在预备期内转变不明显，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

（二）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学习和思想作风等方面出现一些比较严重的缺点，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

（三）入党后犯有一般性错误，本人检查认识深刻、愿意继续接受党组织教育和考察的。

（四）入党后放松对自己的要求，表现比较一般，不能在群众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三条 党总支在作出关于预备党员转正的审批意见时，应当坚持集体讨论、逐个表决。

党总支对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及时审批。遇到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讨论审批时间，但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超过三个月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对转正对象进行复议，并再次报党总支审批；超过半年未予审批的，原报批党支部应为转正对象重新办理转正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党总支审批同意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其转正的时间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超过三个月审批的，应从支部大会复议并通过他转正之日算起；超过半年审批的，应从党支部为其重新办理转正手续之日算起。

党总支审批预备党员的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所在党支部负责人应分别与被批准转正的党员本人谈话，进行勉励，提出要求。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毕业或工作岗位变动，党总支应负责对其作出组织鉴定，并将组织鉴定随同入党材料一起转往调入单位党组织。组织鉴定主要反映以下内容：政治觉悟、思想素质和发挥党员作用情况；学习、工作表现和群众基础；组织纪律观念和为人民服务精神。

党总支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六条 党总支要加强对应届毕业生学生预备党员党的组织观念教育，并按规定为即将毕业离校的学生预备党员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应届毕业的学生预备党员因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其组织关系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大学阶段尚未履行接收预备党员手续的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在毕业离校前，党总支应认真做好培养衔接工作，将其培养考察材料一并归入个人档案，适时转往用人

单位党组织。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八条 党总支要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经常检查督促党支部的发展党员工作。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处）加强政策指导，认真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目标和年度发展计划，根据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各个阶段的工作要求，狠抓落实。

第三十九条 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伪造手续或严重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入党的，其预备党员资格不予承认。受理此类案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党总支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初审。

（二）经初审同意，由所在党支部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形成决议，逐级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上级党组织。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党的关系隶属于上海政法学院的处级单位。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上海政法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暂行规定

(讨论稿)

为了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鼓励和支持各党总支、党支部不断探索和创新党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党费收缴

(一) 收缴标准

在职教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主要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二) 其它规定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教工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二、党费下拨

学校党委每年3月份根据上一年度交纳党费情况开展党费下拨工作，同时为了给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每年从学校行政经费中划拨党员活动经费和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具体预算标准如下：

（一）党费返还：原则上按照党员上交党费的20%返还，并根据当年党建工作形势和任务适当增减返还比例。上交党费的60%按照规定交上级党组织，其余部分学校留存。

（二）活动经费：按照在职教职工党员、退休（含离休）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100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50元的标准，进行等额配比。各基层党组织党员人数以当年核拨时的统计为准。

（三）专项经费：学校设立党建工作专项经费，根据当年工作任务和需求确定下拨额度，实行“上报计划——下拨经费——提交成果”制度。

三、党费使用

（一）使用范围

1、开展党日活动。用于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和形式的必要开支，例如门票费、路费、住宿费以及必要的其它费用。

2、党员经常性教育管理。用于党支部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所需要的学习培训、教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3、服务党员。用于走访、慰问、表彰、奖励党员和关心生活困难党员，为党员学习、生活和工作提供服务。

4、创新探索。用于进行基层党建工作形式与载体的创新性探索。

（二）使用原则

党费（含党员活动经费、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只能用于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用于组织党员教育、学习以及各种党内活动。用于参观、餐饮方面的返还党费和党员活动经费不得超过下拨经费的30%，专项经费原则上不得用于参观、餐饮。

（三）使用管理

1、学校返还的党费，由党委组织部在每年第一季度按照上一年度党员上缴党费情况统一进行返还。学校下拨的党员活动经费、专项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2、各党支部书记应制定本支部年度经费使用预算，明确党员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金额，并对费用票据等进行把关和初审。使用经费在填写好相关费用报销单后，交由党委组织部工作人员审核登记，经党委组织部部长签字后到计财处报销。

3、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对本单位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定期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通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

4、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由党委组织部统筹，根据上一年度提交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确定足额下拨、少拨或停拨。

四、本规定解释权归上海政法学院党委组织部。

五、本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评选表彰办法

(讨论稿)

为进一步做好党内评优评先工作，坚持评选标准，完善评选程序，保证评选质量，弘扬正气，树立典型，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发广大党员的团结进取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和比例名额

(一) 评选范围

党的组织关系在上海政法学院的正式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学校所属的党支部（含离退休党支部）均可参加评选。先进党支部应为成立一年以上的教工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应为我校教职工中的正式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应为党总支正副书记、委员，教工党支部（直属支部）正副书记、委员、兼职组织员等党务干部和党委职能部门的党员干部。

(二) 评选比例、名额

先进党支部一般为全校教工党支部的 10%左右；优秀共产党员一般按教职工正式党员 5%的比例确定名额；优秀党务工作者一般按照学校党务工作者总数的 5%确定名额。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不交叉重复。每次评选时，根据当年上级要求和其它实际，可由党委研究后适当增减评选比例。

二、评选时间

每 2 年评选一次。具体工作在评选当年的 4 月—7 月进行。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党支部

1、**领导班子好**。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带头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党组织自身建设成效明显，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支委会成员整体素质较高，团结协作，廉洁勤政，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当好表率。

2、**党员队伍好**。支部党员素质优良，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在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工作中，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评选周期内，支部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考核全部达合格以上。

3、**工作机制好**。党组织学习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健全，围绕中心工作经常性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组织活动，活动有计划、有总结，记录健全；重视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工作，发展党员程序严密，审查严格，手续规范；党员教育工作扎实推进，效果显著。

4、**工作业绩好**。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中心”，结合开展“五个一”活动、党建特色活动创建等创造性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教好书，育好人，积极带领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为学校和本单位事业发展贡献力量，在某一方面或几方面工作特色明显，成绩突出，得到广泛认可。

5、**群众反映好**。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思想政治工作深入扎实，团结和带领本部门群众出色完成工作和学习任务；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党员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党群、干群之间

没有突出矛盾；评选周期内，支部党员无违纪违规和明显违反师德师风的事件发生。

（二）优秀共产党员

1、带头学习提高。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指导实践；认真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在教学、科研、育人、管理等本职工作上成为行家里手；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活动参与率不低于 95%。

2、带头服务群众。坚决贯彻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帮助身边党员群众理解支持学校各项改革；积极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基层群众，主动化解矛盾、积极解决群众困难；积极开展本职工作之外的服务活动。

3、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始终保持乐观积极的工作状态；在教学、科研、管理或服务工作中开拓进取，成绩突出，获得过相应领域的表彰或者工作质量有明显提升。

4、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模范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近年来，没有发现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没有违纪违规现象。

5、带头弘扬正气。个人品德良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培育昂扬向上的公民品格。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

优秀党务工作者必须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两年以上，除具备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自觉地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能够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定，积极主动完成学校党委交付的各项任务。

2、热爱党务工作。淡泊名利，不计较个人得失，不因个人私利从事党务工作；善于围绕部门实际和干部职工思想实际，创造性开展各项工作，在支部建设、党建工作创新或其它党务工作方面取得明显成绩，受到党员和群众的好评与信任。

3、工作作风良好。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遇事能和群众商量，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主动做党内外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受到群众好评；清正廉洁、办事公道，勇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四、评选程序

（一）酝酿提名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或党员大会，对评选表彰工作进行动员布置，提出工作要求。各党支部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结合民主评议党员情况，酝酿提名本单位的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集体（可以不局限于本支部）。

（二）遴选推荐

各党总支听取支部提名情况汇报，经集体研究，提出本单位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集体。党员人数、支部数较多的单位可以召开

专题会议，对各支部推荐人选（集体）进行展示评比，由支部介绍本单位推荐人选（集体）的主要事迹，在遴选的基础上由党总支集体研究提出本单位推荐意见。

（三）汇总评审

党委组织部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人选（集体）进行汇总，组织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优秀共产党员原则上以各党总支推荐为主，经评审小组进行审核确定初步人选；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由评审小组参照评选材料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初步人选；先进党支部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产生初步评选对象。

（四）讨论决定

学校召开党委会听取评选情况汇报，讨论并审定表彰名单。

（五）集中公示

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公示。

（六）表彰展示

学校党委对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通过校内媒体和橱窗等对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主要事迹进行展示。

五、学生党支部、党员的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六、本办法由上海政法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上海政法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